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借款展期至2017年8月30日之前归还，利率按照7.5%计算，在公司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入。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王 聪

廖良汉

刘建国